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为促进本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。

一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，此前 6 个月内未减持本公司股票。本公司收到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函，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。

二、本公司鼓励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可结合实际情况买入本公司股票。

三、本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运作，努力强化本公司核心竞争能力，提升本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，不断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奠定市场稳定的基石。

四、本公司将更加关注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工作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实行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进彼此的了解与信任，促进实现积极稳定的信任、互动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0 日